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全区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

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 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4)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

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初，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拟定了 2022 年我区审计工作要点和审计项目计划草案。全年实施审计项目 17 个，审计监督覆盖单位 146 个，提交审计报告 16 篇，撰写审计专题报告 2 篇，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3.5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60 条，移送问题线索 1 起，发送移送处理函 3 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27 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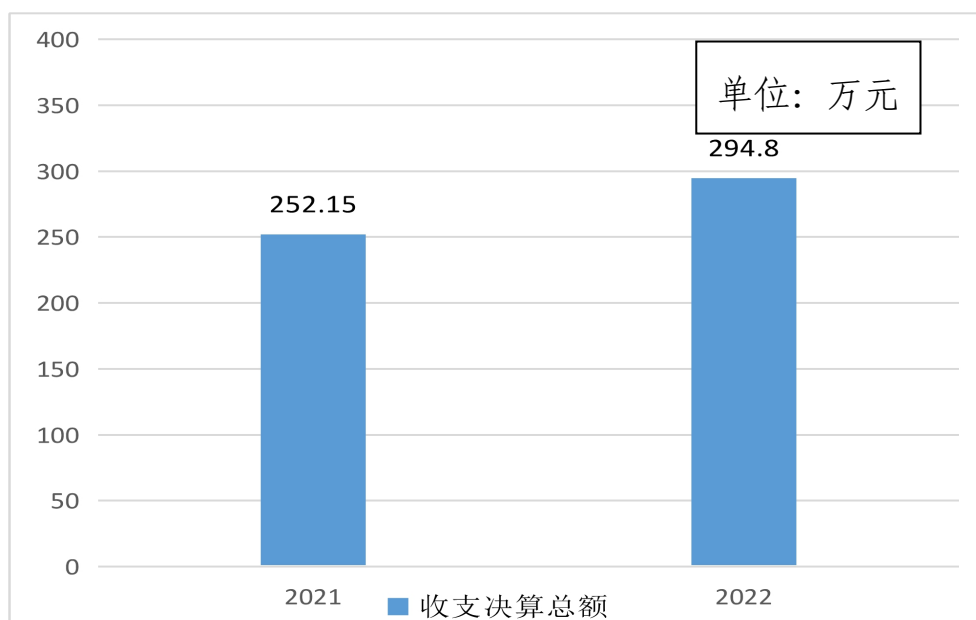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94.8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65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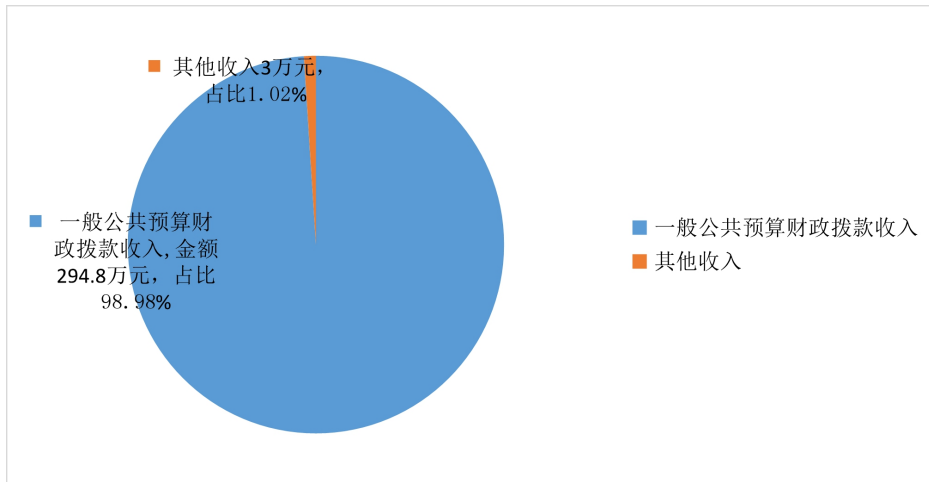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0 万元，占 98.98%；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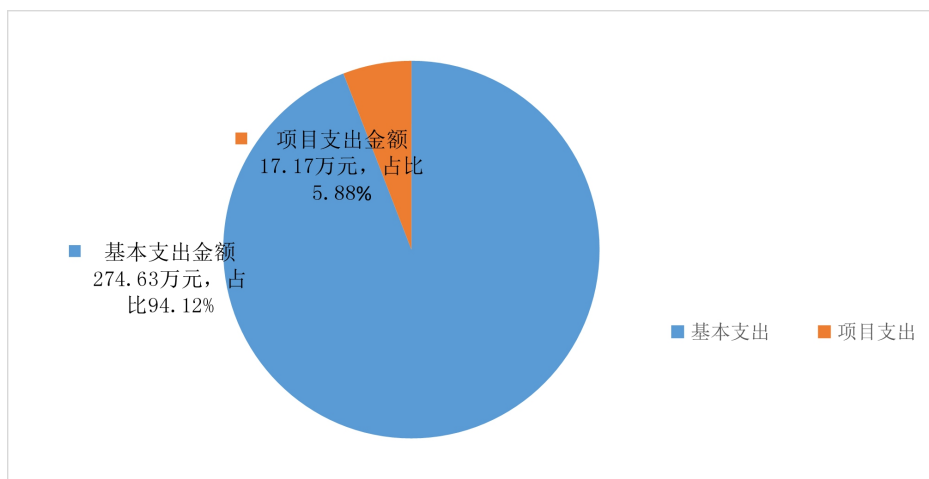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63 万元，占 94.12%；项目支出 17.17 万元，占 5.8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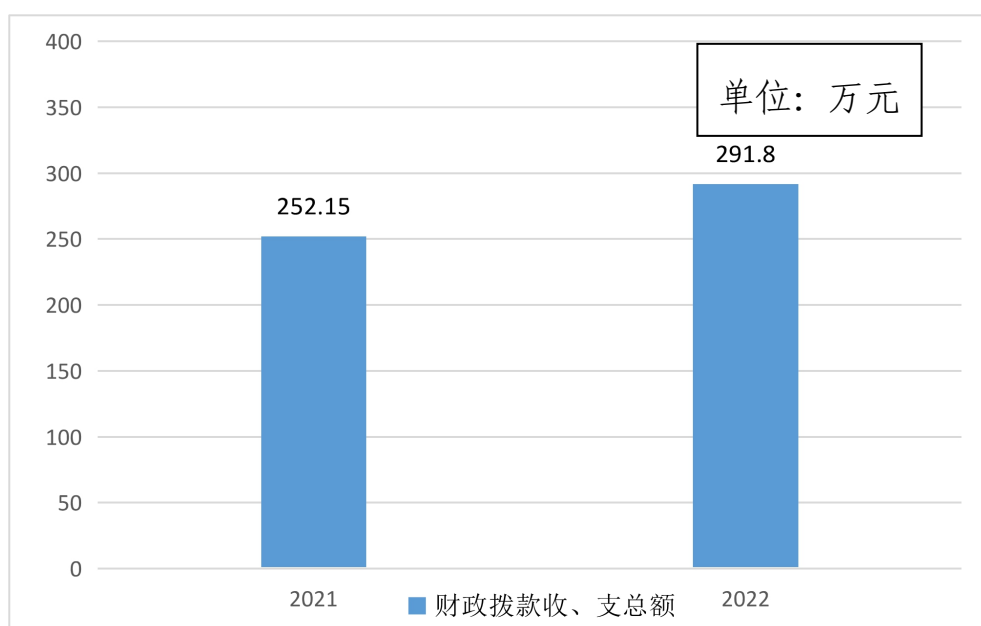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1.80 万元。与 2021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65 万元，增长 15.72%。
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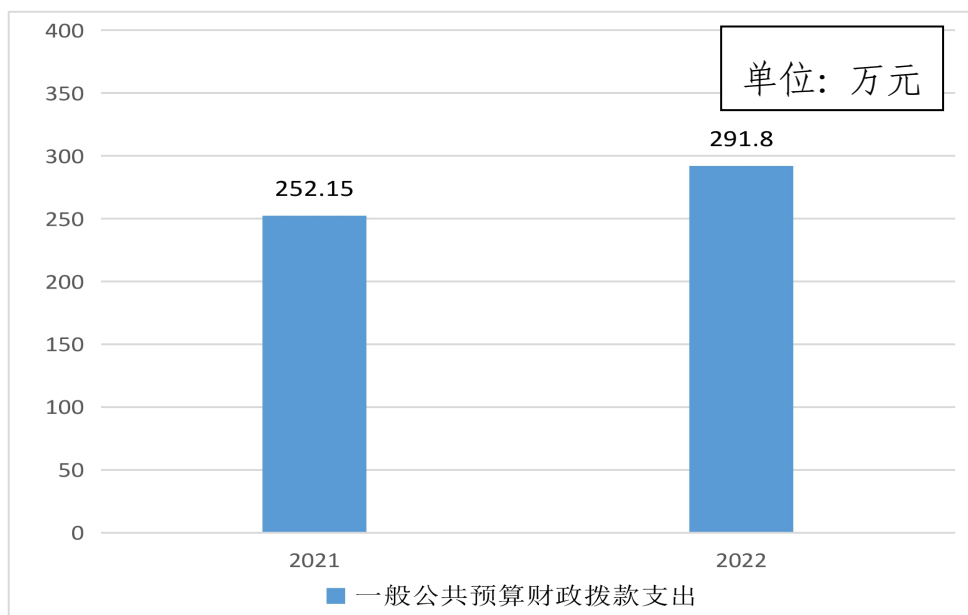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65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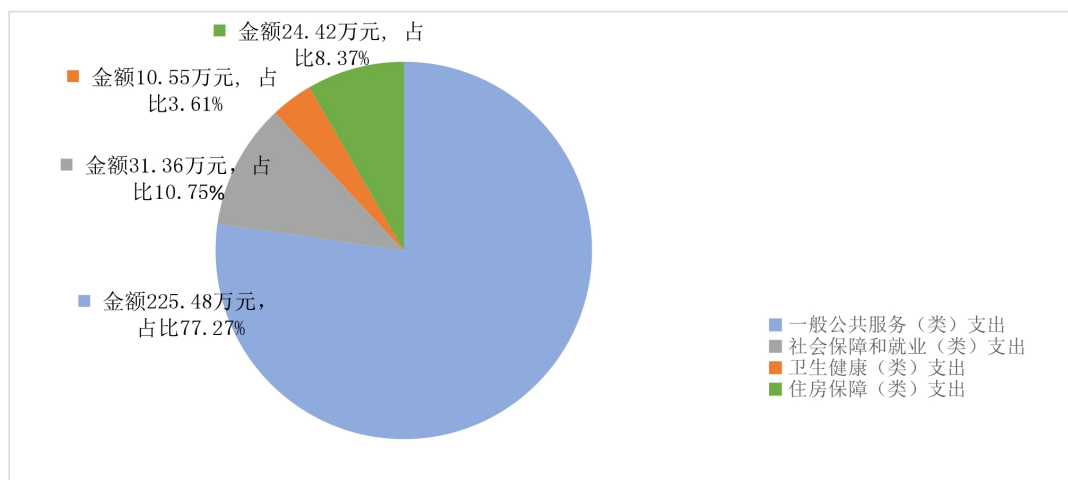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48 万元，占 77.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6 万元，占 10.75%；卫生健康支出 10.55 万元，占 3.61%；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万元，占 8.3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1.8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7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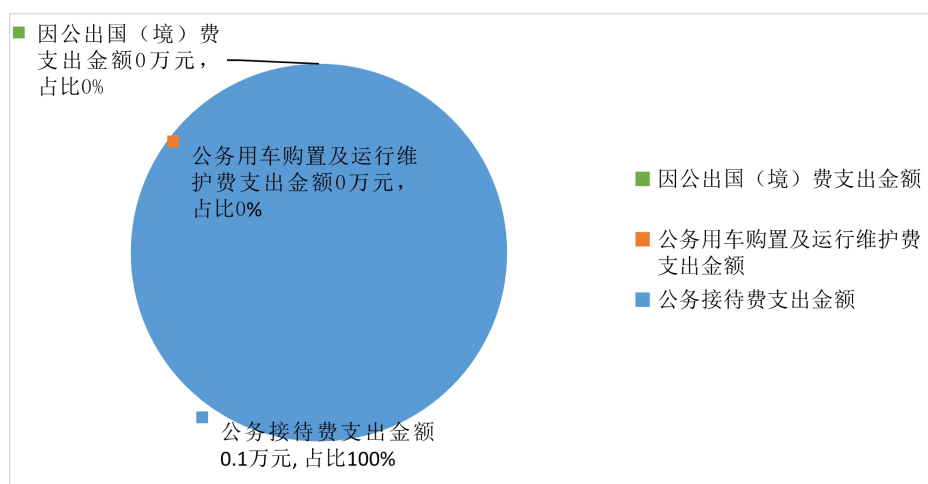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局 6 月有一笔接待乐山市审计局对市中区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公

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局 6 月有一笔接待乐山市审计局对市中区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6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机关，缩减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部门补助专项审计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未单独设立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开展审计业务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购置办公设备等。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

心绩效工资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内审股、政策跟踪与财政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农业农村与政府投资审计股。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二）机构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全区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相关

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4）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

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8 人，事业工勤编制 1 人，领导职数 4 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内审股、政策跟踪与财政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农业农村与政府投资审计股。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年末在职职工 20 人，其中领导 4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部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实施审计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审计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扭紧预算执行审计龙头，完成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聚焦民生项目，把民生审计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始终；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坚持稳增长促改革，确保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落实到位。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态度，创新审计理念、完善审计机制、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总额 294.80 万元，其中：区财政拨款收入 291.8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总额 29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结转结余 3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区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291.8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总额 29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合规，任务细化具有可操作

性及可评价性，人员类项目年底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绩效目标，自评考核优秀。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收支测算准确、真实、合法合规，体现财政宏观调控的目标，符合现行的财务规章制度，凡不合法的收入和支出，不能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对预算实行发现偏差时及时分析研究并纠正。年底预算完成率 100%，期中无任何违规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同上）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同上）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我局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合规，任务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及可评价性，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底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绩效目标，自评考核优秀。

2. 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收支测算准确、真实、合法合规，体现财政宏观调控的目标，符合现行的财务规章制度，凡不合法的收入和支出，不能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按照

编制通知的相关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绩效性的原则，按时、按质、规范编制并报送预决算报表，主动公开。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与部门履行的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对预算实行发现偏差时及时分析研究并纠正。强化决算编制工作，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绩效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计划的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大额资金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保证资金合法合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无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的情况，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强制目录下无现金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年底预算完成率 100%，期中无任何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已完成，应用结果已及时进行了反馈。

（四）自评质量。

我局通过开展整体支出自评工作，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更好地保障了本单位相关职能的履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是一个系统专业性的工作，对评价的主体能力要求较高。我局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加强我局绩效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加强绩效评价人员自身业务学习，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着重对有关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内容的学习，不断提高绩效评价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价款审计、审核工作。以规范国家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行为、安全有效使用建设资金、防止损失浪费、提高投资效益、保障我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目标，揭示工程建设领域内的违纪违规行为。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投资评审项目时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绩效等开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力度，持续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程序规范性、造价真实性和财务合规性以及各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揭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方式，完成计划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数量，审减率达到预期目标，达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评价指

标体系，按评价方法和标准进行了监督管理，并针对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的请示》（乐中审〔2018〕37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中府发〔2016〕7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府办函〔2018〕9号）实施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按照审计相关要求，年初制定项目计划，并按规定报审计委员会和政府行政首长审批，并报市审计局。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2.54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执行率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依据《审计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相关规定，对开展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加强审计项目的现场管理，提高审计效率，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提升审计质量，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2. 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相关支出，包括跟踪审计项目中介经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严格审核，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政府投资竣工决算审计 8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 97.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20 条。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顺利推进，联合纪委监委、财政成立审计组，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基本实现。通过政府投

资项目审计，揭示并制止建设项目工程领域违纪违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职责，提出审计建议，提供决策参考。实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监督关口前移，以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参建各方履职尽责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良性的快速纠错和预警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过程控制，促进工程质量、进度和效益，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功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坚持以“揭露问题、规范管理、提高绩效、维护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还不够完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修改完善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定量指标的设置比例，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和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

附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2022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54	12.5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4	12.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程序规范性、造价真实性和财务合规性以及各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力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自评考核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审金额审减率	≤10%	≤10%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个数	≥3	3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审计监督，持续加强建设项目程序规范性、造价真实性和财务合规性以及各参建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高中低	高	10	10	
	时效指标	按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项目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落地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国家治理，促进反腐倡廉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聘用工程师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价款审计、审核工作。以规范国家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行为、安全有效使用建设资金、防止损失浪费、提高投资效益、保障我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目标，揭示工程建设领域内的违纪违规行为。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用工程师工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工程造价工程师方式，完成计划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数量，审减率达到预期目标，达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按评价方法和标准进行了监督管理，并针对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的请示》（乐中审〔2018〕37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中府发〔2016〕7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府办函〔2018〕9号）实施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按照审计相关要求，年初制定项目计划，并按规定报审计委员会和政府行政首长审批，并报市审计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4.63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关于政府投资“三转”后相关问题的请示》规定，实行固定工资+审计绩效报酬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固定工资 3500 元（含个人工资及保险），审计绩效是工程复核审减差额的 2%-3%分级计算，全年劳务报酬不超过 8.4 万元，在投资审计项目预算中列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依据《审计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相关规定，对开展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工作工程师经费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加强审计项目的现场管理，提高审计效率，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提升审计质量，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2. 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人员经费相关支出，主要用于聘用工程师工资。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严格审核，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政府投资竣工决算审计 8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 97.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20 条。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顺利推进，联合纪委监委、财政成立审计组，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基本实现。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揭示并制止建设项目工程领域违纪违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职责，提

出审计建议，提供决策参考。实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监督关口前移，以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参建各方履职尽责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良性的快速纠错和预警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过程控制，促进工程质量、进度和效益，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功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坚持以“揭露问题、规范管理、提高绩效、维护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还不够完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修改完善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定量指标的设置比例，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和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

附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人员 2022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3	4.6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63	4.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工程造价工程师方式，完成计划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审减率达到预期目标，达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自评考核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员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程师正常到岗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程师资质符合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程师薪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程师聘用成本	≤8.4万元	4.6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程师薪资应发尽发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率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